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其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章锋	是	1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刘鹏	是	1,042,054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1%
刘鹏	是	1,880,000	2015-08-27	2018-05-30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2%
吴正明	是	1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吴正明	是	565,324	2015-08-27	2018-05-30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7%
史襄桥	是	831,457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52%
王争业	是	484,081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65%
赵勇刚	是	560,651	2015-08-03	2018-05-2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84%
合计		5,363,569	--	--	--	3.78%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锋、吴正明、刘鹏、王争业、史襄桥、赵勇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,005,6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36%。其

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3,589,317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